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60.8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公告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复牌。

3、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5、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

6、2018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复牌。

7、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续每个月均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8、2019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1日，宁波联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3号），并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39号公告）。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

10、2019年12月18日，宁波联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11、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12、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71号），并于2020年1月13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3、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修改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4、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情况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组织审计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2020年4月7日，宁波联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15、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16、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1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18、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2020年5月20日，宁波联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020年10月9日，宁波联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